

政府采购合同

购货方（甲方）：中共长岭县委宣传部
供货方（乙方）：北京日月东方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长岭县 2024 年度农家书屋图书采购 项目合同

购货方（甲方）：中共长岭县委宣传部

供货方（乙方）：北京日月东方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图书购买、供货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 | 品牌型号 | 采购数量 | 总计金额（元） |
|----------------------------------|--------|---------|----------------------------|
| 长岭县 2024 年度农家书屋（包含 18 个社区阅读空间）图书 | 详见采购清单 | 17000 册 | 小写：¥：500000.00 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图书册数、定价、码洋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订购详细图书目录。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订购图书的具体数量、品种、单价、图书质量以及其他要求，以便乙方及时配发货物。

3. 甲方要求订购的图书，乙方如果有部分图书缺少或质量原因不能供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调整订书品种和数量，调整部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 甲方要求乙方于 2025 年 2 月 2 日 前将甲方所订的图书运送到指定地

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长岭县 232 个行政村及 18 个社区。（本合同与招投标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5.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 3 日内验收完毕，若如期不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如有数量差错、破损等问题，甲方应于收货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否则乙方视为正常足量收货。

6.甲方在验收货物过程中发现问题需乙方解决，应明确告知乙方售后服务具体事宜及时间。

7.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单方变更订购数量及供货时间，如有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8.甲方因乙方所提供图书如有盗版、质量等问题，可向乙方提出退货，以及要求乙方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9.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约定。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所有图书都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有盗版、政治问题、格调低下、印刷模糊、装订开胶、书页污损的图书。

2.乙方保证按甲方订购的图书供货，如有部分调整，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应按甲方需要进行包装，并附发货明细清单，以便甲方验收。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图书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图书打包前，将每册图书粘贴或打印书号 [如:2023-001 或 2023-002(1)、2023-002(2)]。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四、付款条款

1. 甲方经接收图书并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甲方负责协调财政部门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打入中标定购图书款项。

2. 聘请专业人员验收图书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具体聘请人数和数额按照有关规定协商执行。

五、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行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六、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购货方(公章): 中共长岭县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长岭镇

电话:13894179193

开户行:长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0780 4020 100000 2011 0096

信用代码:11220722764568704F



供货方(公章): 北京日月东方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许娜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2号2-26幢20层A2356室

电话: 13161553553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

账号: 9127 0078 8019 0000 0972

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PK6W96

2025年1月13日